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守民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9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falc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42401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114240D001502_1142401156_114D2013725-01.pdf、
114240D001502_1142401156_114D2013726-01.pdf、
114240D001502_1142401156_114D201372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外籍移工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認識，避免觸法，請
依說明協助相關宣導及執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外籍移工生活慣習及對野生動物利用認知等差異，加上對臺灣野生動物保育法規不熟悉，可能導致在臺灣獵捕及販售野生動物，近期已發生數起外籍移工誤觸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爰應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法規宣導。
- 二、為減少語言障礙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製作「勿違法射殺野生動物」及「在臺灣狩獵行不行？」之（多國語言）宣導文宣（附件1），本署臺中分署亦已製作「嚴禁非法獵捕野生動物，違反規定面臨入監坐牢、驅逐出國等刑責」（多國語言）宣導文宣（附件2），請參考運用，加強宣導；使用時，請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相關文宣電子檔請公開於移工可能閱覽之相關政府網站及電子刊版，或協請鄉鎮市公所（村里長）利用Line群組傳

農業處

收文:114/06/25



11402506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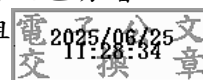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遞。並將文宣張貼於移工較常出入之場所，如戶政事務所、教會、車站、街區商圈、超商、東南亞商品店等。

四、倘發現移工疑似非法持有野生動物及產製品，應深入追查來源、依違規樣態裁罰及沒入，以遏止違法行為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署保育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